

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，逾保護期間者，該著作則屬公共財產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.03.11. 電子郵件字第103021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11日

- 一、我國著作權法規定，美術著作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，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。來信所述將名畫置於DM中作為示意圖，如該等名畫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，則貴公司之行為可能涉及侵害他人「重製權」及「散布權」，而需負擔相關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二、惟如該等名畫屬年代久遠之世界名畫，因其等之著作財產權已逾越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，屬於公共財產，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，無須徵求授權。
- 三、另如該古畫係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（如故宮博物院）所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則對該古物之利用，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第 1項「公立古物保管機關（構）為研究、宣揚之需要，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，具名複製或監製，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（構）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。」之規定，因非屬本局主管業務範圍，建議向該等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徵詢意見。